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： 一、依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

12 條

規定「: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

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

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「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二、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。三、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因□書狀的內容，記載聲請人(或第三人)的營業秘密，或

□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，涉及聲請人(或第三人)的營業秘密， 有○○(甲證 1)可以釋明，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(或第三人)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聲請人依前述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提供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營業秘密相關資料 |  |  | 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前，聲請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 |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